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地址：260026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2段287號

承辦人：徐淑華

電話：9322634#1238

電子信箱：11176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1200192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國科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「“正揚”血府逐瘀湯濃縮細粒（衛署藥製第045505號）」（批號B2212006）藥品回收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2年6月2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20069260號函及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12年7月11日府衛藥字第11201885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於112年4月24日至「豐洲進安中醫診所」（地址：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北路1段289號）抽驗旨揭公司製造之「“正揚”血府逐瘀湯濃縮細粒（批號：B2212006，保存日期：2025年12月5日）」中藥製劑，經檢驗結果檢出總生菌數 $9.9 \times 10^5 \text{cfu/g}$ ，複驗 $7.5 \times 10^5 \text{cfu/g}$ ，已超出限量標準 10^5cfu/g ，違反藥事法之規定。
- 三、旨揭產品係屬第二級回收，基於民眾健康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案內產品請配合旨揭公司進行藥品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宜蘭縣中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徐迺維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

